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设施维修及墙面维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设施维修及墙面维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翔嘉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025622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翔嘉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